**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工作报告**

为强化劳动争议案件多元化解工作的职能作用，促进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与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工作对接机制进一步扩展，我院对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如下：

一、工作方式

近年来，随着四平市经济发展转型，四平市铁东区涉企劳动纠纷逐渐攀升，因而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近几年的劳动争议案件逐年增加。由于我院涉及劳动争议纠纷大多具有类型性、系列性的特点，一般涉劳动争议案件来我院起诉的大多系被告为同一家企业，原告为不特定多数人的系列性案件。因此，我院基于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性的特点积极进行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着重提高解决系列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效率，注重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建立与工会的化解劳动争议案件的合作方式，与工会等组织联动解决相关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针对部分劳动争议案件的特殊情况，我院设立专职劳动争议调解员，积极探索解决个案的新方式、新方法。

二、工作成效

我院收到省法院和省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方案》后，院领导立即与区工会领导联系，同时并由我院和区工会各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为了方便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展开，一方面我院在院办公区域特设立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并与区工会协商确定，由工会指派一名工会副主席、一名主任进驻调解工作室进行化解工作。另一方面由我院指派一名对涉劳动争议案件有丰富调解经验的法官不定期到法官工作室对专职劳动争议调解员进行劳动争议案件的多元化解工作方式方法等多方面进行指导。2020年5月13日我院与区工会进行了工会调解组织挂牌仪式，建立了调解员名册，截止2021年3月25日立案前委派调解案件数量7件。

三、铁东法院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工作计划

自2018年以来，我院的就劳动争议纠纷方面出现涉诉案件数量急速增加、审理解决劳动纠纷案件不断增长的情况，截止目前我院已审理劳动争议案件2000余件。因该类案件社会矛盾性比较突出，且我院辖区处于吊销状态的企业较多，遂该系列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2020年以来我院受理大量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该类案件均是用人单位营业执照被吊销，职工档案由于种种原因无法找到，社会保障局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原告需要法院确认劳动关系，用来办理社会保险，导致案件数量急剧增加。由于案件大多系原单位职工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和赔偿少数经济损失损失（均为1000元以下不等较小数额），故我院无法就该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委派调解。因此，我院目前就劳动争议案件仍存在案件数量较多、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应用率不高等多方面的问题。对于此现状，我院积极进行处置机制的探索，积极与涉诉企业进行沟通，并与社会保障局等多部门积极进行沟通，就该类型的劳动争议案件，由法院牵头，与社会保障局等多部门联动，积极进行纠纷的解决。对于一些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劳动争议案件及时进行释法宣传，同时与涉诉企业进行细致查询与询问，对事实予以初步了解，争取减少该类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同时对其他特殊类型的劳动争议纠纷，积极与仲裁、工会等多部门形成联动机制，争取将纠纷化解于诉前，维护涉诉劳动者、涉诉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5日